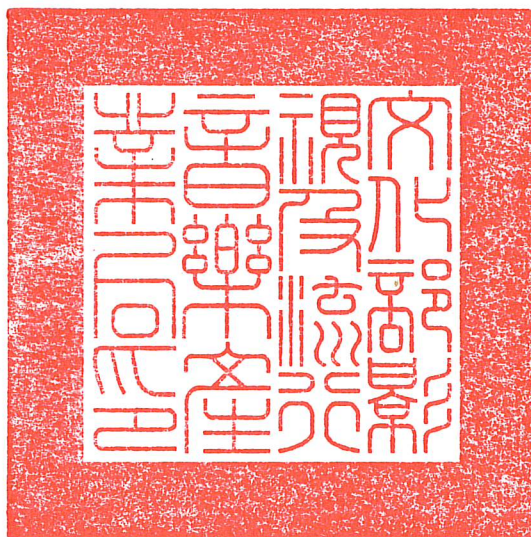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局視(輔)字第1093000471號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之申請期間與遞件方式。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七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本公告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3月20日。

二、遞件方式：

(一)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者，應於截止日前將前點規定之文件、資料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郵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二)親自或委請他人交送者（如快遞、宅配或超商寄件等），應於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前點規定之文件、資料送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章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信封封套正面請註明「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案」。申請案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除申請者繳交之隨身碟或行動硬碟外，概不退還。

局長徐宜君